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鉅曜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佩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」(即1879建號)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勿遮掩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